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31800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四、前點所定作品，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 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之作品。
- (二) 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之作品。
- (三) 介紹有關國民生活素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醫療、保健與家事常識、宣導法治觀念及禮讓精神，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之作品。
- (四) 充實鄉土地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之作品。
- (五) 提供文學、藝術、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內容，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之作品。
- (六) 製作空中教育教學作品。
- (七)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品。
- (八) 提供防制假訊息、增進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內容，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之作品。
- (九) 其他增進個人從事各類學習活動之相關作品。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附表三）、作品樣本、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及應繳回結餘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九、注意事項：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第七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業務費(I)								
設備及投資(J)								
非指定項目(K)								
合計(M=H+K)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C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